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1) 有關託管服務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5至39頁。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定義見本通函)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為保障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健康安全，及預防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股東特別大會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及
- 任何拒不遵守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防疫措施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避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嘉林資本函件	25
附錄 -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持續發展及近期香港政府為防止及控制疫情擴散而實施之規定，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方案，以行使彼等之投票權。股東務請注意，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選擇如此行事之股東應盡快採取行動，以確保受委代表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經考慮香港政府所發佈之指引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就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作出之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體溫異常者將被拒進入會場；
- 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情況下限制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以及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會被強制要求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設公司禮品派發及茶點招待。

於任何情況下敦請股東(a)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風險，大會將於封閉環境舉行；(b)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遵從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之任何規定或指引；及(c)倘彼等已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或與任何已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之人士有密切接觸，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包括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託管服務協議、過往託管服務協議、SU託管服務協議及SU合規服務協議的統稱
「資產」	指	HB資產、HG資產及OF資產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始日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涉及託管服務協議的普通決議案之日期
「本公司」	指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託管費」	指	根據託管服務協議就託管服務應付的代價，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託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託管費及提取費」內
「託管服務協議」	指	HB託管服務協議、HG託管服務協議及OF託管服務協議的統稱

釋 義

「託管賬戶」	指	火幣信託為及代表服務用戶就資產接收、保管及維護而設立的託管賬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託管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B資產」	指	由火幣信託根據HB託管服務協議的條款代HB Infinite不時持有的任何加密資產、法定貨幣、金融工具或任何類型的其他資產
「HB託管服務協議」	指	火幣信託與HB Infinite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HB Infinite委任火幣信託為其託管人，提供有關HB資產的託管服務
「HB Infinite」	指	HB Infinit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HG資產」	指	由火幣信託根據HG託管服務協議的條款代Huobi Gibraltar不時持有的任何加密資產、法定貨幣、金融工具或任何類型的其他資產
「HG託管服務協議」	指	火幣信託與Huobi Gibraltar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Huobi Gibraltar委任火幣信託為其託管人，提供有關HG資產的託管服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obi Gibraltar」	指	Huobi Technology (Gibraltar) Co. Ltd，一家於直布羅陀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火幣信託」	指	火幣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 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uobi Trust Nevada」	指	Huobi Trust Company，一家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 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 行董事(即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 生)組成，乃就託管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 易及所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 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 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託 管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所涉年度 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 託管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所涉年度 上限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 人且與前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 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 股股東李林先生

釋 義

「OF資產」	指	由火幣信託根據OF託管服務協議的條款代Orion Financial不時持有的任何加密資產、法定貨幣、金融工具或任何類型的其他資產
「OF託管服務協議」	指	火幣信託與Orion Financial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Orion Financial委任火幣信託為其託管人，提供有關OF資產的託管服務
「Orion Financial」	指	Orion Financial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往託管服務協議」	指	(1)火幣信託與Orion Financial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據此，Orion Financial委任火幣信託為其託管人，提供有關OF資產的託管服務（「 過往OF託管服務協議 」）；及(2)火幣信託與HB Infinite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據此，HB Infinite委任火幣信託為其託管人，提供有關HB資產的託管服務（「 過往HB託管服務協議 」）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able Universal」	指	Stable Univers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資產」	指	由Huobi Trust Nevada根據SU託管服務協議的條款代Stable Universal不時持有的任何加密資產、法定貨幣、金融工具或任何類型的其他資產
「SU合規服務協議」	指	Huobi Trust Nevada與Stable Universal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合規服務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釋 義

「SU託管服務協議」	指	Huobi Trust Nevada與Stable Universal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就託管服務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USDT」	指	泰達幣，一種穩定幣，是一種基於區塊鏈的加密貨幣
「提取費」	指	客戶根據託管服務協議自託管賬戶中提取資產時應付火幣信託的費用，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OF託管服務協議、HB託管服務協議及HG託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託管費及提取費」內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葉偉明先生

魏焯然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樓

1404-05室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1110

敬啟者：

**(1) 有關託管服務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託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託管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交易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Orion Financial已同意委任火幣信託且火幣信託已同意擔任從Orion Financial接收的OF資產的託管人，自開始日期起生效。於OF託管服務協議期限內，火幣信託須設立及運作一個或多個託管賬戶，並為Orion Financial的賬戶妥善保管託管賬戶中的OF資產，直至該等OF資產獲提取或根據OF託管服務協議不再為OF資產。除上文所述者外，火幣信託僅於接獲Orion Financial提供的特定指示後，方可接收或交付任何OF資產或執行任何影響OF資產或託管賬戶的行動。

託管費及提取費： 託管賬戶中的OF資產不計息。託管費及提取費將構成Orion Financial應付火幣信託的費用，作為根據OF託管服務協議提供的託管服務的代價。

收費標準

受託管的總資產 (USDT價值)	託管費 標準 (每年 百分比)	提取費 (每筆 交易金額 百分比)
0至100,000以下	0.40%	0.10%
100,000至1百萬以下	0.35%	0.10%
1百萬至10百萬以下	0.30%	0.10%
10百萬至50百萬以下	0.25%	0.10%
50百萬至100百萬以下	0.20%	0.10%
100百萬至500百萬以下	0.15%	0.10%
500百萬至1,000百萬以下	0.10%	0.10%
1,000百萬或以上	0.07%	0.10%

託管費將基於託管賬戶中持有的OF資產的每日USDT價值的百分比按階梯式費用結構按日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託管費的範圍介乎具有USDT價值低於100,000的OF資產的0.40%至具有USDT價值1,000百萬或以上的OF資產的0.07%。

董事會函件

受限於最低提取金額及最低提取費，並參考火幣信託官方網站(www.huobihktrust.com)不時公佈的透明的收費標準，提取費按轉出託管賬戶的OF資產的USDT價值的0.1%計算，並將於從託管賬戶提取OF資產時支付。

託管費及提取費均以受託管的OF資產形式收取並由火幣信託從託管賬戶中自動扣除，用於結算託管費及提取費。

儘管存有與OF託管服務協議相反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文，惟OF託管服務協議期間的總託管費及提取費將不會超出本通函載述的年度上限金額。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於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後終止OF託管服務協議。

火幣信託亦可在發生以下各項的情況下立即終止OF託管服務協議，而無需進一步通知Orion Financial：(i)Orion Financial涉及任何重大違約行為且(如適用)其未能作出補救；(ii)Orion Financial不遵守任何政府機構或自我監管組織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iii)Orion Financial面臨無力償債、清算、破產或其他類似訴訟；或(iv)OF託管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履約將導致違反及／或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2) HB 託管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火幣信託與HB Infinite訂立新HB託管服務協議，據此，HB Infinite已同意委任火幣信託擔任HB資產的託管人，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火幣信託(作為託管人)；及
 (2) HB Infinite(作為客戶)

除(1)HB Infinite為客戶及(2)相關年度上限差額(進一步詳情載於「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外，HB託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以及HB Infinite應支付的託管費及提取費的費率的釐定依據應與OF託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有關HB託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加以必要修改)，以及有關託管費及提取費的釐定依據請分別參閱上節及「託管費及提取費的定價原則」一節。

(3) HG 託管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火幣信託與Huobi Gibraltar訂立HG託管服務協議，據此，Huobi Gibraltar已同意委任火幣信託擔任HG資產的託管人，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火幣信託(作為託管人)；及
 (2) Huobi Gibraltar(作為客戶)

除(1)Huobi Gibraltar為客戶及(2)相關年度上限差額(進一步詳情載於「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外，HG託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以及Huobi Gibraltar應支付的託管費及提取費的費率的釐定依據應與OF託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有關HG託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加以必要修改)以及有關託管費及提取費的釐定依據請分別參閱上節及「託管費及提取費的定價原則」一節。

託管費及提取費的定價原則

本公司已就業界同行收取的託管費及提取費的市場費率進行市場調研(「市場調研」)。已參考於香港、新加坡、美國等國家註冊成立的8個業界同行，該等業界同行一直提供與火幣信託所提供託管服務性質類似的託管服務，並具有類似的客戶(即交易所運營商、接受不同類別加密貨幣作為抵押的令牌交易商)，及持有加密資產作投資用途的客戶。

根據市場調研，託管費的一般費率介乎受託管資產價值的0%至0.72%。火幣信託所收取的託管費屬於市場調研的市場費率範圍內。

另一方面，提取費的比例乃由火幣信託參考火幣信託的行政成本及一般市場費率釐定。火幣信託的行政成本主要指火幣信託將產生的員工及行政成本以及區塊鏈協議上處理及驗證區塊鏈交易而收取的交易費。根據市場調研，對於市場上的類似服務提供商而言，提取費的一般市場費率介乎受託管資產價值的0%至0.5%。火幣信託所收取提取費屬於市場調研的市場費率範圍內。

託管服務協議項下應收取的託管費及提取費將由火幣信託採取作為一個標準條款，並統一適用於火幣信託的所有客戶。

託管費及提取費標準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多種因素，包括一般市場費率、行業慣例、監管要求、市場競爭、客戶需求、成本架構及市場調研的該等業界同行的服務內容。董事會認為託管費及提取費的費率屬公平合理，及託管服務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提供的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交易

火幣信託根據過往託管服務協議收取的總費用(包括託管費及提取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1) 過往OF託管服務協議

期間	自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四日起 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4,000,000	4,000,000
過往交易金額**	2,290,000	3,178,000**

(2) 過往HB託管服務協議

期間	自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四日起 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2,000,000	2,000,000
過往交易金額**	1,132,000	1,185,000**

*附註：現有年度上限乃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而釐定。

**附註：過往交易金額未經審核，因此可予調整。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計算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火幣信託根據託管服務協議就以下期間收取的總費用(包括託管費及提取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1) OF託管服務協議

期間	開始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港元)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年度上限	73,000,000	73,000,000	73,000,000

(2) HB託管服務協議

期間	開始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港元)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年度上限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3) HG託管服務協議

期間	開始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港元)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年度上限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託管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分別由火幣信託(作為一方)與 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及Huobi Gibraltar(作為另一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託管服務協議項下將收取的總費用(包括託管費及提取費)的定價原則，其詳情已載於本通函OF託管服務協議、HB託管服務協議及HG託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託管費及提取費」及「託管費及提取費的定價原則」一節中；
- (2) 過往OF託管服務協議及過往HB託管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為約2,290,000港元及約1,132,000港元，分別佔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現有年度上限的約57.25%及約56.58%；
- (3) 全球對加密資產、法定貨幣、金融工具或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資產的託管服務的強勁市場需求，導致對根據託管服務協議提供的火幣信託資產託管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根據線上加密貨幣數據分析及研究平台「CoinGecko」網站([coingecko.com](https://www.coingecko.com))所公佈的市場數據，全球加密貨幣總額的總市值已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的約15,017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約27,821億美元，相當於四個月內增長約85.3%。鑒於上述數字所設想的龐大市場，並假設市場將保持強勁，對加密資產託管服務的需求將屬巨大。引進新客戶(如Huobi Gibraltar)亦可體現該點，Huobi Gibraltar已同意委任火幣信託作為HG託管服務協議項下HG資產的託管人；

- (4) 值得注意的是，全球加強對加密貨幣交易的監管力度，尤其是於中國內地，有關監管(「加強監管」)包括禁止在中國內地進行加密貨幣開採業務及禁止加密貨幣交易所為中國大陸居民提供服務(「禁止交易」)。董事會認為加強監管對火幣信託根據託管服務協議提供的託管及其他服務需求的影響或作用甚微，原因為(i)據董事會所知，託管服務協議的對手方並無進行任何禁止交易，因此不受加強監管影響；(ii)火幣信託，主要從事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業務(如保管資產)，並無進行禁止交易項下擬定的業務；(iii) Orion Financial及HB Infinite已分別表示彼等將分別將其更大比例的加密資產撥予火幣信託託管。據本公司所知，根據過往託管服務協議，HB Infinite及Orion Financial的加密資產總值中僅有分別約10%由火幣信託託管。根據HB託管服務協議及OF託管服務協議，將由火幣信託託管的HB Infinite及Orion Financial的加密資產價值的百分比預計將分別增加至約37%及48%。此外，Huobi Gibraltar為新客戶，已同意委任火幣信託為HG資產的託管人。火幣信託託管的Huobi Gibraltar加密資產價值的百分比預計為100%；(iv)加強監管對託管服務協議對手方的業務影響(如有)可能會因全球需求增加帶來的業務潛力增長而降至最低；
- (5) 火幣信託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啟動其初始資產託管業務，此後，其由成型階段發展至更成熟的階段，設法提高其服務能力。根據上文第(3)段分析的巨大市場，火幣信託的目前市場份額仍然較小，其具有十足潛力提高其服務能力。火幣信託的現有客戶(包括Orion Financial及HB Infinite，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將OF資產及HB資產存放於火幣信託進行託管)，對火幣信託所提供的服務質素感到滿意，因此向火幣信託表示未來三年將有進一步的業務潛力，並增加託管賬戶中的資產價值。根據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及Huobi Gibraltar的意見，分別於OF託管服務協議、HB託管服務協議及HG託管服務協議期限內將存入託管賬戶之資產預計價值，預計隨著市場對資產託管服務需求的增加而增加；

董事會函件

- (6) 存入託管賬戶資產的預計價值亦將會受到資產市價的影響。於過往年度，若干主要虛擬貨幣的市價出現大幅上漲，並創下歷史新高。以下為火幣信託託管的主要資產類型以及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市價趨勢的幾個例子：

資產類型	市價(美元)／日期		百分比變動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BTC(比特幣)	35,171	58,271	+65.7%
ETH(以太幣)	2,279	4,243	+86.2%
HT(火幣令牌)	10.8	10.09	-6.6%
DOT(波卡)	16.41	40.27	+145.4%
FIL(文件幣)	60.54	52.46	+13.6%

* 摘錄自「CoinGecko」網站(coingecko.com)

由於託管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而過往託管服務協議的期限不到六個月，因此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資產價值的上升趨勢。

訂立託管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的公告，其中股東獲告知火幣信託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78(1)條註冊為信託公司，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取得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提供(其中包括)託管服務。火幣信託主要從事信託及託管服務業務(包括保管資產)。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過往託管服務協議。鑒於過往託管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託管服務需求與日俱增，其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已同意(其中包括)訂立託管服務協議，以修訂服務年限以及根據過往託管服務協議提供託管服務的年度上限。過往託管服務協議於開始日期將予終止。另外，Huobi Gibraltar亦已與火幣信託訂立託管服務協議，以委任火幣信託作為HG資產的託管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通過訂立託管服務協議，使其能夠把握並抓住因全球對加密資產、法定貨幣、金融工具或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資產的託管服務的強勁市場需求的機遇，加強火幣信託在市場上的業務。董事進一步相信，根據託管服務協議獲得的委聘將有助於提高火幣信託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而董事認為此對本集團在信託公司業務領域的日後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託管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令本集團得以維持本集團在此業務板塊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活動的穩定性及連續性。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託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託管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服務年期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65%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及Huobi Gibraltar最終分別由李先生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及Huobi Gibraltar分別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而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火幣信託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託管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uobi Trust Nevada根據SU託管服務協議及SU合規服務協議向Stable Universal提供託管服務及合規服務，據此，Huobi Trust Nevada已獲Stable Universal分別委聘為SU資產的託管人及擔任代理向Stable Universal提供合規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合併基準計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入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持續關連交易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及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IV. 有關本集團、火幣信託、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及HUOBI GIBRALTAR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藉此本集團為客戶設計、製造、測試、分銷上述產品並為該等產品的電子元件及配件提供維護服務，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有關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其他各種服務。

火幣信託

火幣信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火幣信託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78(1)條登記為信託公司，並持牌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於香港從事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火幣信託主要從事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業務(包括保管資產)。

Orion Financial

Orion Financial主要從事接受用戶抵押其比特幣或其他加密資產，並向客戶發行其他等值令牌以促進加密資產的跨鏈轉移。Orion Financial將根據已抵押加密貨幣價值的百分比收取服務費。Orion Financial服務的最終用戶遍佈世界各地，因此其業務並無特定的重點區域。Orion Financi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李先生。

HB Infinite

HB Infinite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由李先生注資撥付的加密貨幣投資及其主要投資策略為投資各種加密貨幣，並採用買入持有投資策略。預計HB Infinite將透過其持有的加密資產價值的增加獲得投資回報。由於HB Infinite為一家採用上述投資策略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其業務並無特定的重點區域。HB Infinit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

Huobi Gibraltar

Huobi Gibraltar為直布羅陀金融服務委員會授權的受監管分散式賬本技術服務提供商，使用分散式賬本技術存儲或傳輸有關(i)二級市場虛擬資產交易場所的運營及(ii)提供經紀人／經銷商服務的屬於他人的價值。Huobi Gibraltar為機構用戶及零散客戶提供透過Huobi Gibraltar買賣或轉換加密貨幣的平台。Huobi Gibraltar通過與其客戶進行的加密貨幣交易的差價獲得收入。Huobi Gibraltar業務的地域重點為歐盟及英國。Huobi Gibralta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

V. 本集團的定價及內部控制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定價及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本公司的融資部負責密切監控協議項下的每月應收費用總額，以確保其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b)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負責按年度基準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協議的相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將編製內部控制報告並呈交董事會審批；
- (c)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i)有關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及(iii)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就有關審閱協助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必要資料。

董事會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足夠的定價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外部監管措施，以確保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相關監管指引，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將通過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VI. 董事會批准

在現任董事中，關連董事李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託管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於託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李先生除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託管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託管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須就託管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HBCapital Limited、Huobi Capital Inc.、Techwealth Limited及Huobi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等公司均由李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1%、22.46%、27.67%及2.88%，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託管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前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託管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託管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有關託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 彼等已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認為託管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且託管服務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期限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提供的條款, 對本集團更為有利,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 彼等已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以批准託管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IX.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 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X.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本集團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林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葉偉明先生

魏焯然先生

敬啟者：

**(1) 有關託管服務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託管服務協議(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25至39頁所載嘉林資本就託管服務協議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託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託管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限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託管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焯然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託管服務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託管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Orion Financial及HB Infinite與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火幣信託訂立先前託管服務協議，據此，Orion Financial及HB Infinite分別委任火幣信託為其託管人，以提供有關OF資產及HB資產的託管服務。

鑒於對根據過往託管服務協議提供的託管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Orion Financial與火幣信託訂立OF託管服務協議，而HB Infinite與火幣信託訂立HB託管服務協議，以修訂過往託管服務協議項下提供託管服務的服務期限及年度上限。此外，Huobi Gibraltar亦與火幣信託訂立HG託管服務協議，以委任火幣信託擔任其HG資產的託管人。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及Huobi Gibraltar最終由控股股東李先生控制，因而彼等均為控股股東李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託管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嘉林資本函件

由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應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嘉林資本曾獲委聘就(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的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所載的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過往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構成障礙。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火幣信託、李先生、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及Huobi Gibraltar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有關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其他各種服務。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收購Win Techno，一間提供數據中心和雲服務的公司。貴集團向全球區塊鏈、虛擬資產、金融科技、大數據以及其他創新科技領域的客戶提供定制化優質服務。上述業務亦被AWS授予高級諮詢合夥人資格，並可藉此提供雲服務和其他附加服務(例如虛擬資產付款代理)。

嘉林資本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年變動 %
收益	261,722	276,555	312,341	(11.46)
- 銷售螺管線圈	68,613	110,214	162,143	(32.03)
- 銷售電動工具充電器	20,956	25,875	39,442	(34.40)
- 銷售印刷電路板組裝	36,062	52,081	49,153	5.96
- 銷售零件裝配	13,398	21,664	27,349	(20.79)
- 銷售其他	21,767	32,504	31,788	2.25
-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9,885	16,621	2,461	575.38
- 提供雲服務	28,630	16,860	5	337,100.00
- 提供服務收入/軟件即 服務	61,491	736	-	不適用
- 提供諮詢服務	920	-	-	不適用
毛利	134,039	77,858	57,815	34.67
年/期內溢利/(虧損)	54,106	(32,582)	(6,076)	436.24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收益約276,5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下降約11.46%。儘管貴集團收益出現上述下降，但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九財年約57,820,000港元增加約34.67%至二零二零財年約77,860,000港元。

儘管如此，二零二零財年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2,58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約436.24%。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據董事告知，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分別錄得收益及毛利約261,720,000港元及134,0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約122.82%及516.50%。據董事所告知，上述增長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市場恢復及虛擬資產市場的持續發展所致。

參考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受全球金融市場寬鬆的財政刺激，投資者們積極尋求多種類的投資組合。貴集團審時度勢，擁抱行業發展大趨勢，堅定業務多元化發展方向，在區塊鏈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構建上取得優異成績，貴集團基本實現了多個金融及虛擬資產相關牌照申請，牌照項下業務逐步成功開展。同時在業務的地域分佈上涵蓋亞太北美，歐洲等地區積極擁抱不同區域的業務開發可能性，並與相關地區的監管機構實現良好的溝通及互動。

貴集團將繼續保持製造業務的健康有序發展，同時堅定於區塊鏈及虛擬資產方向的佈局。貴公司相信，虛擬資產及區塊鏈產業在機構投資者不斷的認可下，在監管明確程度的不斷提升下，產業藍海將不斷擴大，有利於貴公司業務的發展。同時貴集團將繼續積極申請主要國家及地區的金融和虛擬資產相關牌照，加快合規化進程，努力構建亞洲領先的一站式虛擬資產服務平台。

有關火幣信託的資料

火幣信託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火幣信託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78(1)條登記為信託公司，並持牌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於香港從事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火幣信託主要從事提供信託服務業務及託管服務業務(如保管資產)。

有關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及Huobi Gibraltar的資料

下文載列董事會函件所述之有關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及Huobi Gibraltar的資料：

Orion Financial 主要從事接受用戶抵押其比特幣或其他加密資產，並向客戶發行其他等值代幣以促進加密資產的跨鏈轉移。Orion Financial 將根據已抵押加密貨幣價值的百分比收取服務費。Orion Financial 服務的最終用戶遍佈世界各地，因此其業務並無特定的重點區域。Orion Financi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

HB Infinite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由李先生注資撥付的加密貨幣投資及其主要投資策略為投資各種加密貨幣，並採用買入持有投資策略。預計HB Infinite 將透過其持有的加密資產價值的增加獲得投資回報。由於HB Infinite為一家採用上述投資策略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其業務並無特定的重點區域。HB Infinit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

Huobi Gibraltar為直布羅陀金融服務委員會授權的受監管分散式賬本技術服務提供商，使用分散式賬本技術存儲或傳輸有關(i)二級市場虛擬資產交易場所的運營及(ii)提供經紀人／經銷商服務的屬於他人的價值。Huobi Gibraltar為機構用戶及零散客戶提供透過Huobi Gibraltar買賣或轉換加密貨幣的平台。Huobi Gibraltar通過與其客戶進行的加密貨幣交易的差價獲得收入。Huobi Gibraltar業務的地域重點為歐盟及英國。Huobi Gibralta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

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及Huobi Gibraltar因彼等最終由李先生控制而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及Huobi Gibraltar各自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述，火幣信託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78(1)條登記為信託公司，並持牌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於香港從事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火幣信託主要從事提供信託服務業務及託管服務業務(如保管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Orion Financial及HBInfinite與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火幣信託訂立過往託管服務協議，據此，Orion Financial及HB Infinite委任火幣信託為彼等的託管人，分別就OF資產及HB資產提供託管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鑒於對根據過往託管服務協議提供的託管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Orion Financial與火幣信託訂立OF託管服務協議及HB Infinite與其訂立HB託管服務協議，以修訂根據過往託管服務協議提供託管服務的服務年期及年度上限。此外，Huobi Gibraltar亦與火幣信託訂立HG託管服務協議，以委任火幣信託為其HG資產的託管人。

貴公司通過訂立託管服務協議，使其能夠把握並抓住因全球對加密資產、法定貨幣、金融工具或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資產的託管服務的強勁市場需求的機遇，加強火幣信託在市場上的業務。董事進一步相信，根據託管服務協議獲得的委聘將有助於提高火幣信託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而董事認為此對貴集團在信託公司業務領域的日後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託管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令貴集團得以維持貴集團該業務板塊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活動的穩定性及連續性。

嘉林資本函件

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虛擬資產相關)的業務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持續增長。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的公告，火幣信託註冊為信託公司的申請已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且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向火幣信託發出註冊證明書。

如董事所告知，火幣信託於訂立過往託管服務協議後開始其(其中包括)虛擬及傳統資產信託及託管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火幣信託已積累多名獨立第三方客戶(「獨立第三方客戶」)。

經計及：

- (i) 貴集團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虛擬資產相關)的業務在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上半年一直在增長；
- (ii) 貴集團有意開創虛擬資產業務；及
- (iii) 託管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將可讓 貴集團在虛擬及傳統資產信託及託管服務業務項下收取更多費用，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託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火幣信託(作為託管人)；及 (2) 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Huobi Gibraltar (作為客戶)(視情況而定)
期限：	期限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於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各託管服務協議的期限可由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延續。

標的事項：

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Huobi Gibraltar (視情況而定)已同意委任火幣信託且火幣信託已同意擔任自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Huobi Gibraltar (視情況而定)接獲的OF資產／HB資產／HG資產(視情況而定)的託管人，自開始日期起生效。於託管服務協議期限內，火幣信託須設立及運作一個或多個託管賬戶，並為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Huobi Gibraltar (視情況而定)的賬戶妥善保管託管賬戶中的OF資產／HB資產／HG資產(視情況而定)，直至該等OF資產／HB資產／HG資產(視情況而定)獲提取或根據託管服務協議不再為OF資產／HB資產／HG資產(視情況而定)。除上文所述者外，火幣信託僅於接獲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Huobi Gibraltar (視情況而定)提供的特定指示後，方可接收或交付任何OF資產／HB資產／HG資產(視情況而定)或執行任何影響OF資產／HB資產／HG資產(視情況而定)或託管賬戶的行動。

託管費、提取費及定價原則：

託管費、提取費及定價原則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託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託管賬戶中的OF資產／HB資產／HG資產(視情況而定)不計息。託管費及提取費將構成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Huobi Gibraltar (視情況而定)應付火幣信託的費用，作為根據該等託管服務協議提供的託管服務的代價。

託管費將基於託管賬戶中持有的OF資產／HB資產／HG資產(視情況而定)每日USDT價值的百分比按階梯式費用結構(載於董事會函件)按日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受限於最低提取金額及最低提取費，並參考火幣信託官方網站(www.huobihktrust.com)不時公佈的透明的收費標準，提取費按轉出託管賬戶OF資產／HB資產／HG資產(視情況而定)USDT價值的0.1%計算，並將於自託管賬戶提取OF資產／HB資產／HG資產(視情況而定)時支付。最低提取費的比例乃由火幣信託參考一般市場費率及火幣信託的行政成本釐定。

託管費及提取費均以受託管的OF資產／HB資產／HG資產(視情況而定)形式收取並由火幣信託自託管賬戶中自動扣除，用於結算託管費及提取費。

終止(「終止條款」)：

任何一方均可於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後終止託管服務協議。火幣信託亦可在發生以下各項的情況下立即終止託管服務協議，而無需進一步通知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Huobi Gibraltar(視情況而定)：(i) 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Huobi Gibraltar(視情況而定)涉及任何重大違約行為且(如適用)其未能作出補救；(ii) 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Huobi Gibraltar(視情況而定)不遵守任何政府機構或自我監管組織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iii) 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Huobi Gibraltar(視情況而定)面臨無力償債、清算、破產或其他類似訴訟；或(iv)託管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履約將導致違反及／或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不利情況」)。

除客戶身份及年度上限外，託管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彼此基本相同。

如前所述，火幣信託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訂立過往託管服務協議後開始從事虛擬及傳統資產信託及託管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火幣信託亦積累多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取得火幣信託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託管服務合約副本，並得悉獨立第三方客戶須遵守與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及Huobi Gibraltar在託管服務協議項下相同的託管費及提取費標準(「費用標準」)。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亦認為，終止條款可讓託管服務協議各訂約方靈活管理其業務，以及從不利情況中保障火幣信託。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採納董事會函件「V.本集團的定價及內部控制政策」一節所載的定價及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確保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進行，保障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火幣信託根據過往託管服務協議收取的總費用(包括託管費及提取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過往OF託管服務協議

期間	自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四日起 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4,000,000	4,000,000
過往交易金額(附註)	2,290,000	3,178,000

過往HB託管服務協議

期間	自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四日 起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 起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2,000,000	2,000,000
過往交易金額(附註)	1,132,000	1,185,000

附註： 過往交易金額未經審核，因此可予調整。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計算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火幣信託根據託管服務協議收取的總費用(包括託管費及提取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OF託管服務協議

期間	開始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年度上限	73,000,000	73,000,000	73,000,000

HB託管服務協議

期間	開始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年度上限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HG託管服務協議

期間	開始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年度上限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

如上表所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即不足三個月的啟動期)，過往OF託管服務協議及過往HB託管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2,290,000港元及1,130,000港元，即火幣信託可能因提供託管服務而收取的託管費及提取費。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取得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計算」）。吾等注意到計算範圍包括以下要素：

- (i) 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Huobi Gibraltar（視情況而定）的託管賬戶將持有的資產估計數量（「估計數量」）。據董事告知，估計數量乃由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及Huobi Gibraltar根據其營運要求、加密資產規模及擬轉入託管賬戶的資產比例而提供。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就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及Huobi Gibraltar的加密資產規模向貴公司進行調查。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i) HB Infinite及Orion Financial總加密資產約10%目前由火幣信託託管；及(ii) HB Infinite及Orion Financial將由火幣信託託管的加密資產的百分比預計將分別增至約37%及48%，與估計數量一致。

如前所述，HB Infinite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加密貨幣投資及其主要投資策略為投資各種加密貨幣，並採用買入持有投資策略。吾等自貴公司獲悉，由於HB Infinite的上述業務性質，其對高安全、高質量的託管服務有較高需求。HB Infinite信納火幣信託提供的服務質素，因此已向火幣信託表示在未來三年將進一步挖掘業務潛力並增加存入於其託管賬戶的加密資產價值。

如前所述，Orion Financial主要從事接受用戶抵押其比特幣或其他加密資產，並向客戶發行其他等值代幣以促進加密資產的跨鏈轉移。吾等自貴公司獲悉，由於Orion Financial的上述業務性質，其對高效、穩定且技術先進的託管服務有較高需求。Orion Financial信納火幣信託提供的服務質素，因此已向火幣信託表示在未來三年將進一步挖掘業務潛力並增加存入於其託管賬戶的加密資產價值。

如前所述，Huobi Gibraltar為直布羅陀金融服務委員會授權的受監管分散式賬本技術服務提供商，使用分散式賬本技術存儲或傳輸有關(i)二級市場虛擬資產交易場所的運營及(ii)提供經紀人／經銷商服務的屬於他人的價值。Huobi Gibraltar為機構用戶及零散客戶提供透過Huobi Gibraltar買賣或轉換加密貨幣的平台。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i) Huobi Gibraltar預計將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保護其託管或控制的客戶資產及資金免受任何不測及威脅；及(ii)託管資產及資金須與Huobi Gibraltar的自有資產及資金相分離。因此，由於Huobi Gibraltar的上述審慎態度，加之Huobi Gibraltar的上述業務性質，Huobi Gibraltar對託管服務有合理的預防，Huobi Gibraltar將由火幣信託託管的加密資產百分比預計為100%，與估計數量一致。

吾等亦已進行網上調查，並注意到以下調查結果：

經參考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專門建造的金融自由區迪拜國際金融中心進行或來自該中心的金融服務獨立監管機構)及德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聯合發佈的「數字資產託管市場概述－數字託管人白皮書」(A Market Overview of Custody for Digital Assets Digital Custodian Whitepaper)報告，任何資產的安全性為任何投資者的關鍵考慮因素，在將資產委託予託管人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數字資產的性質意味著該等資產相較於傳統資產而言更易受影響，此亦為數字資產託管人的地位上升的原因。數字資產託管正變得愈來愈重要，原因是其可降低風險及複雜性，提高安全性，在託管人破產時透過追索權提供一定程度的價值確定性，託管人可利用其技術及監管專業知識，更為便捷地為投資者提供服務，鼓勵投資者更多地參與市場。

經參考Blockdata BV(一家位於荷蘭的數據公司，專注於區塊鏈及分佈式賬本技術生態系統，並為私營公司CB Information Services, Inc.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擁有商業分析平台及全球數據庫，提供有關私營公司及投資者活動的市場情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所刊發題為「二零二一年數字資產託管」的文章，在管加密貨幣資產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約176.5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約1,870億美元。近年來隨著眾多金融業者湧入，數字資產託管人人數持續增長。

鑒於上述數字資產託管的發展，吾等認為火幣信託向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及Huobi Gibraltar提供的託管服務的預期增加／大量需求屬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 (ii) 估計數量的預期價值(「**預期價值**」)，其計算方法是將估計數量乘以相關虛擬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單位市場價格。
- (iii) 根據費用標準及預期價值釐定的託管費率。
- (iv) 每年向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Huobi Gibraltar收取的估計託管費總額(「**估計託管費總額**」)乃根據託管費率乘以預期價值而估算。
- (v) 經參考虛擬資產市場價格的歷史高波動性，虛擬資產的市場價格可能上漲(「**可能的價格上漲**」)。
- (vi) 根據每年的估計託管費總額，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可能的價格上漲及約整調整後釐定。
- (vii) 計算中並無考慮提取費，原因是(a)預計不會頻繁提取資產；及(b)提取資產將導致估計數量減少。因此，董事認為基於上述要素，年度上限屬足夠。

經考慮上述計算後，吾等認為各託管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根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維持有效之假設而估計，且其並非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費用之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實際費用與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3.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託管服務協議所涉期間的年度上限所限制；(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按年審閱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獲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年度上限。倘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出年度上限，或託管服務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制訂充足的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因而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此事的決議案。

此致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L)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李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83,674,196	59.6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李林先生持有Huobi Capital Inc.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持有HBCapital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及Techwealth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89.09%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Huobi Capital Inc.、HBCapital Limited及Techwealth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L)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HBCapital Limited (「HBCapital」)	實益擁有人	29,296,701	9.51%
Huobi Capital Inc. (「Huobi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69,165,149	22.46%
Techwealth Limited (「Techwealth」)	實益擁有人	76,350,346	24.79%
Techwealth Limited (「Techwealth」)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3)	8,862,000	2.88%
李林先生 (「李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3)	183,674,196	59.65%
沈南鵬先生 (「沈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4)	36,892,572	11.98%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4)	36,892,572	11.98%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4)	36,892,572	11.98%
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4)	30,467,072	9.89%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4)	30,467,072	9.89%
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4)	30,467,072	9.89%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實益擁有人	30,467,072	9.89%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07,936,665股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李先生持有Huobi Capital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持有HBCapital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及Techwealth所有已發行股份89.09%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Huobi Capital、HBCapital及Techwealth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持有30,467,0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9%。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為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而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SC China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SNP Chin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NP China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此外，Zhen Partners Fund I, L.P.（「Zhen Partners」）持有6,425,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9%。SC China通過多家中間實體於Zhen Partners超過33.3%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故SC China被視為於6,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SC China由SNP China全資擁有，而SNP China又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SNP China及沈先生均被視為於該6,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SNP China及SC China被視為於合共36,892,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一年內到期或相關僱主可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者除外)。

7.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專家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吳君河先生。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可供查閱：

- (a) SU合規服務協議；
- (b) SU託管服務協議；
- (c) 過往HB託管服務協議；
- (d) 過往OF託管服務協議；
- (e) HB託管服務協議；
- (f) OF託管服務協議；
- (g) HG託管服務協議；
- (h)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
- (i)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j)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k)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l)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m)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OF託管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OF託管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連同雙方協定並附加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就執行及完成OF託管服務協議及OF託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以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相關文件及一切相關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就OF託管服務協議內容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HB託管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HB託管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連同雙方協定並附加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就執行及完成HB託管服務協議及HB託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以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相關文件及一切相關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就HB託管服務協議內容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3. 審議及批准關於HG託管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HG託管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連同雙方協定並附加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就執行及完成HG託管服務協議及HG託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以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相關文件及一切相關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就HG託管服務協議內容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於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7.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轉讓登記將不會進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obitech.com)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定義如函件所界定)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9.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預防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股東特別大會不設茶點招待及禮品派發；及
 - 任何拒不遵守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防疫措施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避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李林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